

就《2021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 呈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

引言

1. 香港大學(港大)建議修訂載於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(「條例」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。詳情請參閱《2021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「修訂規程」)。
2. 條例第 13(2)條訂明:「校務委員會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、修訂或廢除,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,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、修訂或廢除」。港大校董會已向校監提出由校務委員會建議之修訂規程,並獲校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批准。現將「修訂規程」呈交立法會以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方式審議。

修訂規程

3. 「修訂規程」的註釋訂明:

「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,以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碩士學位。」
4. 作為一所綜合大學,港大致力提供多元化課程,讓學生裝備自己以迎向瞬息萬變的世界。「修訂規程」擬加入的碩士學位課程,配合這些學術範疇的教育和培訓需求。

諮詢

5. 「修訂規程」之內容已按適當程序由港大有關學系、學院、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通過。港大亦已就「修訂規程」諮詢教育局,再經教育局諮詢法律草擬專員。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已適當地納入「修訂規程」之中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
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

視乎立法會以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方式審議的結果，「修訂規程」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。

查詢

7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港大教務長曾詠詩女士聯絡（電話：2859 2222）。

香港大學
二零二一年三月